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4月10日下午16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国凯先生主持，监事刘士杰、孙学海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体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222,938.15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8.69%；营业利润为5,558.11万元，比去年同期

上升 0.58%；利润总额为 8,418.78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26.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10.20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28.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01 元/股，同比增加 2.8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保护投资者利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 510 万元人民币合资设立成都国际公路口岸运营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大力发展口岸物流、保税物流、汽车物流、集装箱物流等，建设公水联运公共信息平台，优先支持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重大产业化项目的物流需求。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在重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联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西南地区的业务布局及竞争能力，重点开拓西南地区的贸易业务，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的额度进行投资理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审议的除议案六、九、十、十一外的其他议案均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日